

国 家 能 源 局

关于请协助开展六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制工作的函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能源研究会电力安全与应急分会、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急需紧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清单的函》（安委办函〔2026〕145号），为健全完善电力建设安全生产急需紧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适配新时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控需求，请你单位组织相关科研院所、电力企业和专家等协助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应急管理要求》《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6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电力建设工程应急管理要求》

1.研究梳理电力建设工程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2.研究提出构建统一完善的电力建设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的有关建议和措施。

3.组织编写《电力建设工程应急管理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1.研究梳理现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相关规程的实施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2.研究提出健全完善的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建议和措施。

3.组织编写《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任务分工

1.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负责编制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2.中国能源研究会电力安全与应急分会：承担《电力建设工程应急管理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3.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4.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承担《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线路）》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5.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6.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承担《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风电）》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7.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光伏）》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研究和编制工作。

三、有关要求

1.要加强与各电力企业、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研究成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普遍适用性。

2.研究工作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

3.具备条件的强制性标准于2026年11月30日前申报立项，不具备条件的于2027年4月30日前申报立项。

4.请于2027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报批工作。

5.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易 俗 010-81929648 18601259330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2026年10月10日

